

針對台北市擁有百年歷史的建國啤酒廠轉型朝產業活保存博物館及文化園區發展計畫頻頻受阻一事。5月15日朱園里李林耀里長、中山區區公所特別召開說明會邀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各單位與會，希望表達在地居民期望及了解目前計畫受阻原因。現場包括立法委員蔣萬安、林昶佐及台北市議員陳怡君、林亮君都親自到場，北市葉林傳副議長及議員陳炳甫、梁文傑、林國成等也派辦公室同仁到場關心。

據了解為活化建國啤酒廠文化資產，發展台灣首座啤酒產業活保存文化園區，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4年啟動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動建國啤酒廠活化保存。民國106、107年陸續完成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民國107年10月30日雙方共同舉辦記者會簽署合作協議，宣示啟動啤酒活保存文化園區計畫。但在市長選舉過後，雙方對於協議合作內容又生歧異。未有共識下，台北科技大學又在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介入協助下，積極向北市府及菸酒公司提案爭取將啤酒廠改作校地。對此，菸酒公司曾多次發函北市府及張政委，表明不考慮北科大校地方案，仍願能與北市府繼續協商。民國108年11月，菸酒公司再提案北市文化局，通過臺北市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菸酒公司本已預計108年啟動招標程序，看似一切順利，但在北市府放棄協商及同意配合北科大計畫之下再次延宕。

5月15日現場，里長代表里民表達期望市府、菸酒公司能持續協調。北市都發局袁如瑩副總工程司代表出席，原則上目前市府立場不變，但目前確實因行政院提出轉為北科大校地想法，市府期望行政院先行協商；對此，里長提出市府不應就此放棄原本屬於大眾市民的權益，期待中央自行處理，持續拖延下去。

菸酒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洪明志處長表達，菸酒公司早已直接由董事長和行政院蘇院長表達反對立場，盼能與市府回到原本審議通過的計畫上，好好協商出解決方案。建國啤酒廠工會代表趙銘圓先生及在場菸酒公司員工也表示，建國啤酒廠與北科大在歷史發展脈絡不符。廠區空間在指定文化資產時，行政院已決議以產業活保存、少量生產為原則。實難想像改作校地作法，廠區作為文化資產不能拆、不能動，絕非北科大校地理想地點。

對此，在場的立法委員林昶佐、蔣萬安同聲呼籲北市府與菸酒公司應在原有基礎上站在給予大眾市民使用、古蹟不能破壞且妥善修復使用原則上，繼續一起找出可行之道。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聲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都市計畫變更案 目前辦理情形、遭遇困難及不同意北科大方案說明(109.05.15)

台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6.08.03 和 107.10.02 分別經臺北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要求北市府與台酒公司簽訂協議書後發佈實施，目前雙方即針對協議書內容展開相關協商；該場東側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亦於 108.12.30 北市文資審議通過，古蹟範圍啤酒活保存計畫明確由台酒公司負責。

前述審議完成後，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已協商逾 5 次，因逢市府 107 年底人事更迭，臺北市政府推翻林欽榮(前)副市長之會議決議，違背先前已承諾內容並堅持下列事項：

- 一、增額容積價金繳入市庫，無法支應國產署古蹟與本公司歷史建築之修復經費及產業活保存費用。
- 二、公園用地之古蹟與歷史建築無法直接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僅能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三、公園用地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仍需依計畫內容載明先修復後再點交(不給增額容積費用，亦沒有當初承諾的成立基金)。

臺北市政府堅持上述事項嚴重違背 105 年協商結果且與 106 年公展及經各級都委會審定之主細計畫內容扞格，造成本公司極大損失，且國定古蹟為財政部國產署所有，該古蹟修復經營管理費用高達 18.68 億餘元，非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故無法簽署協議書，本公司仍請臺北市政府依 106 年公展及都委會審定之主細計畫內容與本公司簽署協議書續推動本案。

另 108.01.22 張景森政委率北科大與台酒公司至該場會勘，提出將興建企業總部以外的土地交由台北科大使用的意見，台酒公司不同意；108.04.23 北科大提出變更案修正版；108.09.03 張政委再邀集北科大、北市府與台酒公司討論，北市府提出回應草案，該二案影響原開發計畫並嚴重損及台酒公司權益，本公司不同意北科大方案，說明如下：

- 一、台酒公司為有效活化資產，陳報行政院本計畫以開發、保存並行，配合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政策，除可強化公司於啤酒產業文化的歷史意義外，藉由規劃為啤酒文化園區，提供文化、觀光、辦公、餐飲等多元活動，活化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帶動鄰近地區繁榮與發展，本計畫為活化利用國有土地之重點基地，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2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30002470 號函核定，並經內政

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171409 號函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法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二、**北科大與建國啤酒廠歷史文化價值不相關**；該場前經行政院 88 年指定：應維持少量生產且機具須設計保存，古蹟活保存之人員、技術、機具與設備均只屬為台酒公司擁有且生產作業中，倘由其他單位接手將造成文資價值中斷之憾事發生，且其他單位無台北啤酒工場之啤酒產業原創性、歷史延續性之價值，依 108.12.30 文資審議結果，台酒公司有責維護該場啤酒產業文化之完整性。該場應由台酒公司經營管理，以保障員工工作權及產業延續性，方符合建國啤酒廠活保存意義，倘交其他單位負責，更不符合台北市文資會審議通過之保存內容。
- 三、張景森政委提出北科大方案後，台北市政府即以中央介入為由，拒絕與台酒公司就原北市府及內政部通過的都市計畫變更案協商，導致目前開發進度嚴重落後。
- 四、不論北科大方案及北市府方案均違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文資審議委員會審定之計畫內容，且大幅縮小台酒公司可開發面積，該等方案均不具開發效益。
- 五、需重新提報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書，並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期程，較原計畫延後 3 年以上才能開發興建。

台酒公司目前無企業總部辦公室，長期向財政部國產署租用辦公室使用，爰擬於台北啤酒工場西側興建本公司企業總部，該場土地開發之投資計畫業經財政部同意辦理並由行政院列管在案，且文化資產已完成文資審議只有本公司繼續維持才符合啤酒產業活保存之文資價值不致中斷，爰本公司不同意北科大方案。

本案台酒公司仍將以 106 年經公開展覽、臺北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並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書方案，續與臺北市政府協商並儘速簽定協議書啟動開發作業。

開發後古蹟與歷史建築產業保存活化可創造文化產業園區並促進地方繁榮、結合歷史性及體驗性等教育與觀光功能，並提供當地購物、餐飲、藝文等多元活動，強化產業文創觀光潛力，增加就業人口，豐富地方稅賦，活絡都市空間等，可創造本公司、市府、民眾三贏局面。